



网络与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及运维项目合同

2025 年 5 月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联系人:林晓

联系电话:09914165429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8 号楼 12 层 1201 (北京自贸试验区
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联系人:马甜甜

联系电话:156099115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 运行维护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2 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5051551 元(伍佰零伍万壹仟伍佰伍拾壹元整)(大写)人民币。

三、款项支付

3.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 3030930.6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叁万零玖佰叁拾元陆角)。

3.2 第二次付款:乙方通过甲方的第一季度考核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1515465.3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伍仟肆佰陆拾伍元叁角)。

3.3 第三次付款:乙方通过甲方的第二季度考核(含半年考核)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10%的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覆盖合同服务期)及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 505155.1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伍仟壹佰伍拾伍元壹角）。

3.4 服务合同到期后，且乙方通过甲方的第四季度考核（含年度考核）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合同总金额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

3.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户名：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账号：0200013319200042469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分包

6.1 乙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将合同金额不少于 104.5 万元服务分包给中小企业供应，其中不少于 41.5 万元服务分包给小微企业供应。

6.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调整工作方案，并督促乙方落实；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维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落实；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运维服务工作报告进行可靠性评估和验证；
- (4) 甲方有权每半年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 (6) 甲方有义务及时回复或签署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文件。



7.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内容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并在合同签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确认;

(2) 乙方应根据系统的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系统保障服务,以保证系统正常、稳定、高效运行;

(3)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对其他业务系统功能的开发给予支持,并开放接口;

(4) 乙方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

(5) 乙方及其驻场运维人员须遵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配合做好系统运维管理等工作。驻场运维人员由乙方发放工资,驻场运维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侵犯甲方财产利益的行为等。

八、保密责任

8.1 保密内容:乙方在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时所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网络系统、服务器系统及其他重要设备、设备账号密码等信息,以及其他所有工作信息。

8.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涉及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8.3 保密期限:长期。

8.4 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对方的所有文档、资料和信息,包括 8.1 保密内容中的一切信息,必须遵守有关保密协议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因乙方泄密而造成对甲方的各类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且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 10%的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视为甲方违约,每逾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0.1%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因财政部门原因未能按约定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每季度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违约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系统服务关闭、数据库损坏等超过 1 小时无法正常使用影响到日常业务工作的,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违约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4 乙方违反合同第七条第 7.2 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任何一项约定时,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违约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5 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甲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认可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力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0.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 2 周),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 120 天)时,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解决

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解决。

11.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二、合同终止

服务到期后合同自动终止,但合同规定的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合同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网络与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及运维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益。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贰份, 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年5月28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年5月28日



孙江山



附件:

网络与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及运维项目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对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系统开展运行维护,包括技术咨询服务、在线技术培训服务、系统软件技术保障、企业填报信息的维护、联网情况内容的维护、对地(州、市)的情况统计、季度报告编制、系统功能完善、远程技术支持,为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服务,协助中心指导重点排污企业监测信息按照国家的相关政策要求进行信息填报和公开等。

1. 服务内容:

(1) 业务支持

1) 技术咨询服务

及时解答并配合用户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供在线技术咨询服务,在线解答相关技术问题,并进行远程协助,定期发布系统更新说明、群公告、常见问题,提高系统用户操作水平。

2) 在线技术培训服务

根据用户要求,每半年组织一次线上技术培训。

3) 企业填报信息的维护

做好企业填报信息的检查和维护,确保自治区重点企业能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对接排污许可证企业相关信息并进行信息公开。

4) 联网情况内容的维护

按照国家统一的数据采集内容及要求,做好与全国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及信息



共享平台联网工作,达到《关于做好全国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联网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365号)中的联网要求。

5) 对各地(州、市)的情况统计

按照用户要求,每月定期汇总、统计、分析全区及各地(州、市)、各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完成率及结果公布率。

6) 季度运维报告编制

每个季度第一个月前10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技术服务总结报告(运维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上季度技术服务具体工作事项、完成情况及工作量评估等。

7) 自行监测质量管理技术服务

开展为期一年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管理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自动监测智能运维管理服务(包括运维单位管理、运维合同管理、运维记录管理等)及社会监测机构管理服务(包括监测合同登记备案、监测报告和原始记录备案等)。

8) 配合提高自行监测数据质量,

配合用户提高全区已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质量,满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结果完成率不得低于95%的考核要求(非乙方原因未达到考核要求的给予免责)。

(2) 业务系统平台运维服务

做好平台相关的软硬件日常运维,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发现异常及时排查解决。

(3) 业务系统平台数据库运维

定期对数据库系统进行检查和优化,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确保数据库系统运行稳定、顺畅、高效,数据安全、准确、可用、不丢失。

(4) 业务系统平台安全性运维

定期检查平台的用户密码、用户权限、用户登录IP记录、平台运行日志,并及时



处理平台漏洞保障平台运行的安全性；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补丁漏洞进行升级，对杀毒软件及病毒库进行升级；定期监测服务器、平台、网络安全运行情况，分析系统日志，保障系统安全。

(5) 业务系统平台优化服务

根据用户的需求，对现有平台功能模块进行优化、完善（平台整体架构修改、数据库类型变更、大规模功能调整除外），以满足业务工作需要：

- 1) 定期检查当前平台或程序的版本，根据国家最新政策、标准要求及业务需求，对系统平台开展数据接收端程序、数采软件的优化迭代等工作。
- 2) 在进行系统平台优化之前进行兼容性测试，确保新版本与现有系统的其他组件和功能能够正常协同工作，不会引起不兼容或冲突问题。
- 3) 优化过程对系统配置和参数进行调整，以适应新版本的要求和功能。

(6) 专家服务

为本项目提供专家服务，包括故障排查修复、数据校准审核、系统性能优化及安全防护等工作，同时参与技术选型、文档编写等，为生态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

(7) 数据共享服务

根据用户要求，做好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系统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自治区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共享平台等的数据共享工作。

(8) 驻场运维服务

1) 安排 1 名运维人员提供驻场服务，负责甲方单位现场技术支持。驻场运维人员须遵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配合做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网络安全、运维管理等工作。驻场运维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2) 根据甲方要求，驻场技术服务工程师提供合同期内不少于 30 天出差配合开展自



行监测相关业务工作的服务,差旅费用(包含食宿、交通、补助等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9) 远程运维服务

安排不少于 2 名熟悉业务的技术工程师提供远程服务,服务期内远程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用户如对远程服务工程师的服务不满意(包括技术能力、服务态度等),有权提出撤换要求,服务单位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 服务要求:

- (1)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 (2) 根据用户需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7×24 小时),达到 100%的用户响应度。服务请求须在 30 分钟之内响应,并及时解决故障。
- (3) 驻场运维人员上岗前须通过甲方单位背景审查。
- (4) 乙方须为驻场运维人员配备 1 台办公电脑。
- (5) 在合同期限内,在运维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不限次数,必须全部完成。

(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实现了对自治区重点污染源在线数据上报、数据统计分析、自动监控数据即时有效传输率及自动监控数据补全有效传输率考核等工作。针对自治区污染源在线数据监控、生态环境部考核现状,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进行技术运行维护工作,以便更好开展相关工作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的考核要求。

1. 服务内容:

- (1) 业务支持



协助用户开展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平台相关业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提供自治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的业务支持、系统问题咨询和支持,协助用户进行数据汇总导出、统计分析等,并形成报表。

2) 协助完成重点排污单位排查。

3) 配合做好重点排污单位数据联网传输。

a. 配合用户提高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在线监测数据的联网率和数据质量,满足生态环境部自动监控数据即时有效传输率及自动监控数据补全有效传输率达到 95% 以上的考核要求(非乙方原因未达到考核要求的给予免责)。

b. 根据相关传输协议、标准,以及典型行业要求的新接入的参数,检查企业上报的数据包是否符合要求。

c. 按照工作计划,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跟踪企业安装、联网进度。

d. 保障企业数据逐级交换至自治区级和部级。

e. 协助现场端完成数据接入,分析数据接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检查原始上报数据包的逻辑错误、解析入库等问题。

4) 配合做好有效传输率分析保障服务

监控国家有效传输率每日公布的考核结果,排查自治区被考核企业数据缺失、异常、无效原因,通过电话及 QQ、微信等方式联系对应各地(州、市)在线监控业务工作负责人,提供问题排查结果及处理建议,并督促用户处理问题,跟踪直至问题处理完毕。

5) 基础业务咨询及培训服务

通过专线电话或 QQ、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驻场提供 5*8 小时,远程 7*24 小时的)技术电话热线服务,开展日常业务、专项业务咨询服务,更加安全、便捷地与用户进行互动沟通。配合甲方相关要求,每年通过线上网络云服务或线下集中会议的形式开展培训。



6) 运维报告编制

按月度和年度向甲方提供运行管理工作简报,月报提交期限为每月15日前,年报提交期限为下年1月15日前。

7) 电子督办服务

a. 协助企业报备和反馈数据(资料)的维护和统计分析;协助数据超标指标的录入和维护。

b. 保障督办工单的三级电子督办单直达。保障督办系统具体督办短信接收人员相关信息及时更新。保障国发平台所有在线企业均能接入督办系统,对所有在线企业均发送超标及异常警示单。通过微信、PC端、短信完成三级的电子督办警示信息发送的技术配合支持。

(2) 平台基础运维服务

做好平台相关的软硬件日常运维,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发现异常及时排查解决。

(3) 业务系统平台数据库运维及备份服务

定期对数据库系统进行检查和优化,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确保数据库系统运行稳定、顺畅、高效,数据安全、准确、可用、不丢失。

(4) 业务系统平台安全性运维服务

定期检查平台的用户密码、用户权限、用户登录IP记录、平台运行日志,并及时处理平台漏洞保障平台运行的安全性;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补丁漏洞进行升级,对杀毒软件及病毒库进行升级;定期监测服务器、平台、网络安全运行情况,分析系统日志,保障系统安全。

(5) 业务系统平台优化

按照生态环境部对全区各级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的整体部署和补丁升级要求进行系统优化。



(6) 数据共享

根据用户的要求,做好平台与自治区一体化平台、自治区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涉税信息业务处理系统等相关业务系统等的对接和数据的交换共享。

(7) 驻场运维服务

1) 安排 2 名运维人员提供驻场服务,负责甲方单位现场技术支持。驻场运维人员须遵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配合做好自治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安全、运维管理等工作。驻场运维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2) 根据甲方要求,其中 1 名驻场技术服务工程师提供合同期内不少于 30 天出差配合开展在线监控相关业务工作的服务,差旅费用(包含食宿、交通、补助等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 服务要求:

(1)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含不多于 30 天的疆内出差,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2) 根据用户需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7×24 小时),达到 100%的用户响应度。服务请求须在 30 分钟之内响应,并及时解决故障。

(3) 驻场运维人员上岗前须通过甲方单位背景审查。

(4) 乙方须为驻场运维人员配备 2 台办公电脑。

(5) 在合同期限内,在运维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不限次数,必须全部完成。

(三) 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管理平台、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监督管理平台、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做好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管理平台、自治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监督管理平台、自治区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三个平台)日常运维工作,



确保平台长期稳定运行；做好平台安全管理和监测，确保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做好平台网络配置管理，确保平台应用可达、网络畅通；做好平台用户的使用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确保各级平台用户能够正常使用；根据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平台功能，以满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境业务管理的需要；根据甲方单位工作安排，配合做好生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安全、运维管理等工作。

1. 服务内容:

(1) 业务支持

1) 协助用户进行空气质量监测相关数据的处理、分析工作，提供数据处理方面的咨询和支持。

2) 及时响应用户的问题和需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3) 根据用户的要求，做好平台与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地州市生态环境局、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国网部门、部分地州及工业园区管委会相关业务系统等的对接和数据的交换共享。

4) 响应国家“应联尽联”要求，对自治区新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进行平台联网工作。

5) 为兵地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共享提供保障，保障兵团各监测站对平台数据的正常访问。

6) 按照用户需求，开展平台使用培训工作。

(2) 业务系统平台服务

做好三个平台相关的软硬件日常运维，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发现异常及时排查解决。

(3) 数据库运维



定期对三个平台的数据库系统进行检查和优化,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确保数据库系统运行稳定、顺畅、高效,数据安全、准确、可用、不丢失。

(4) 安全性运维

定期检查三个平台的用户密码、用户权限、用户登录 IP 记录、平台运行日志,并及时处理三个平台漏洞,保障平台运行的安全性;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补丁漏洞进行升级,对杀毒软件及病毒库进行升级;定期监测服务器、平台、网络安全运行情况,分析系统日志,保障系统安全。

(5) 业务平台系统优化

为确保三个平台或程序的功能更新、性能提升和安全性增强,以满足用户的需求和提升系统的稳定性,系统平台优化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定期检查当前平台或程序的版本,根据国家最新政策、标准要求及业务需求,对系统平台开展数据接收端程序、数采软件的优化迭代等工作。
- 2) 在进行系统平台优化之前进行兼容性测试,确保新版本与现有系统的其他组件和功能能够正常协同工作。
- 3) 优化过程对系统配置和参数进行调整,以适应新版本的要求和功能。
- 4) 根据要求完成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的接入及相关功能模块的开发、空气自动站监测设备信息录入等,主要包括展示页面优化、功能模块调整、系统表单调整/新增、业务流程优化等。
- 5) 根据需求开展空气质量分析报告自动生成及格式修改;新增城市空气质量查询报表以及站点空气质量查询报表等。
- 6) 其它业务功能优化需求:根据技术发展和业务需要,持续进行系统软件和硬件的优化。

(6) 专家服务



为本项目提供专家服务,包括故障排查修复、数据校准审核、系统性能优化及安全防护等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系统的稳定运行,同时参与技术选型、文档编写等,推动运维工作的持续改进,为生态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

(7) 数据共享服务

根据用户的要求,做好平台与自治区一体化平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大数据平台、自治区PM_{2.5}与O₃科学监管平台、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重污染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新疆空气质量APP、地州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平台、园区管委会空气质量平台等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和数据的交换共享。

(8) 安排1名运维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负责甲方单位现场技术支持。驻场运维人员须遵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配合做好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安全、运维管理等工作。工程师应具备信息系统运维能力,熟悉空气质量监测业务工作。驻场运维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2. 服务要求:

- (1)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 (2) 根据用户需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7×24小时),达到100%的用户响应度。服务请求须在30分钟之内响应,并及时解决故障。
- (3) 驻场运维人员上岗前须通过甲方单位背景审查。
- (4) 乙方须为驻场运维人员配备1台办公电脑。
- (5) 在合同期限内,在运维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不限次数,必须全部完成。

(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做好自治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日常运维工作,确保自治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平台长期稳定运行;做好平台安全管理和监测,确保



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做好平台网络配置管理，确保平台应用可达、网络畅通；做好平台用户的使用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确保各级平台用户能够正常使用；根据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平台功能，以满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境应急业务管理的需要；根据甲方单位工作安排，配合做好生态环境应急、网络安全、运维管理等工作。

1. 服务内容：

(1) 业务支持服务

协助用户开展已建系统平台相关业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供数据处理方面的咨询和支持，协助用户进行数据导入、导出、统计分析等，并形成报表。
- 2) 根据用户安排，开展平台使用培训工作。
- 3) 提供数据可视化处理方面的咨询和支持，协助用户完成专题图件制作工作。
- 4) 在发生水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后，根据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事件处置支撑。
- 5) 根据用户需求，协助用户开展“一河一策一图”相关工作。
- 6) 根据用户需求，协助用户开展“一园一策一图”相关工作。
- 7) 根据用户需求，协助用户开展应急物资信息填报与更新工作。
- 8) 根据用户使用平台的需求，日常通过电话、QQ、微信、远程桌面的方式进行技术支持导，技术解决用户对平台的使用问题。

(2) 业务系统平台服务

做好平台相关的软硬件日常运维，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发现异常及时排查解决。

(3) 数据库运维

定期对数据库系统进行检查和优化，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确保数据库系统运行稳定、顺畅、高效，数据安全、准确、可用、不丢失。

(4) 安全性运维



定期检查平台的用户密码、用户权限、用户登录IP记录、平台运行日志,并及时处理平台漏洞保障平台运行的安全性;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补丁漏洞进行升级,对杀毒软件及病毒库进行升级;定期监测服务器、平台、网络安全运行情况,分析系统日志,保障系统安全。

(5) 业务系统平台优化

1) 定期检查当前平台或程序的版本,根据国家最新政策、标准要求及业务需求,对系统平台开展优化迭代等工作。

2) 在进行系统平台优化之前进行兼容性测试,确保新版本与现有系统的其他组件和功能能够正常协同工作,不会引起不兼容或冲突问题。

3) 优化过程对系统配置和参数进行调整,以适应新版本的要求和功能。

4) 根据用户需求,实现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设施以及“一园一策一图”实施成果上传、查看及应用。

5) 根据用户需求,优化环境应急演练系统,实现地方应急演练方案、视频管理、优秀应急演练案例管理。

6) 根据用户需求,优化“一河一策一图”基础数据质量审核、现场核查功能。

7) 其它业务功能优化需求:根据技术发展和业务需要,持续进行系统软件和硬件的优化。

(6) 专家服务

为本项目提供专家服务,包括故障排查修复、数据校准审核、系统性能优化及安全防护等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系统的稳定运行,同时参与技术选型、文档编写等,推动运维工作的持续改进,为生态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

(7) 数据交换共享

根据用户的要求,做好应急平台与生态环境部应急指挥平台等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和数据的交换共享。



(8) 驻场运维服务

安排1名运维人员提供驻场服务，负责甲方单位现场技术支持。驻场运维人员须遵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配合做好环境应急、网络安全、运维管理等工作。驻场运维人员应具备信息系统运维能力，熟悉环境应急业务工作，具有一定的“一河一策一图”、“一园一策一图”相关工作经验。驻场运维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2. 服务要求

- (1)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 (2) 根据用户需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7×24小时），达到100%的用户响应度。服务请求须在30分钟之内响应，并及时解决故障。
- (3) 驻场运维人员上岗前须通过甲方单位背景审查。
- (4) 乙方须为驻场运维人员配备1台办公电脑。
- (5) 在合同期限内，在运维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不限次数，必须全部完成。

(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与信用评价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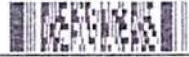
进一步健全系统功能，保障自治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与信用评价系统安全和持续稳定运行，提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信息披露与信用评价工作效率，为系统运维服务提供更全面、有力的运维保障支持。

1. 服务内容：

(1) 业务支持服务

协助用户开展已建系统平台相关业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供企业登录、填报；县市区级生态环境局填报、审核、统计、导出；生态环境厅统计、导出等功能的技术支持和解疑释惑。



2) 提供与信用(新疆)平台和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系统的数据推送的技术支持。

3) 提供SSL通配符OV级证书服务。

(2) 业务平台服务

做好平台相关的软硬件日常运维,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发现异常及时排查解决。

(3) 数据库运维

定期对数据库系统进行检查和优化,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确保数据库系统运行稳定、顺畅、高效,数据安全、准确、可用、不丢失。

(4) 安全性运维

定期检查平台的用户密码、用户权限、用户登录IP记录、平台运行日志,并及时处理平台漏洞保障平台运行的安全性;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补丁漏洞进行升级,对杀毒软件及病毒库进行升级;定期监测服务器、平台、网络安全运行情况,分析系统日志,保障系统安全。

(5) 专家服务

为本项目提供专家服务,包括故障排查修复、数据校准审核、系统性能优化及安全防护等工作,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和数据推送正常,同时参与技术选型、文档编写等,推动运维工作的持续改进,为生态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

(6) 数据交换共享

根据用户的要求,做好平台与自治区一体化平台等相关系统的对接和数据的交换共享。

(7) 驻场运维服务

安排1名运维人员提供驻场服务,负责甲方单位现场技术支持。驻场运维人员须遵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配合做好环境应急、运维管理等工作。驻场运维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2. 服务要求:

(1)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2) 根据用户需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7×24小时），达到100%的用户响应度。服务请求须在30分钟之内响应，并及时解决故障。

(3) 驻场运维人员上岗前须通过甲方单位背景审查。

(4) 乙方须为驻场运维人员配备1台办公电脑。

(5) 在合同期限内，在运维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不限次数，必须全部完成。

(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运维服务

做好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日常运维工作，为保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持续稳定运行，结合网站政务公开工作及系统建设实际情况，对生态环境厅网站的安全运行、网站内容页日常维护、网站栏目日常维护、专题活动页面制作、政策图解制作、重大活动及节假日首页节庆调整、节假日网站安全保障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

1. 服务内容:

(1) 网站运行维护

1) 基础运维服务

a. 保障网站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做好网站相关的软件日常运维，保障网站安全、稳定运行，发现异常及时排查解决。提供问题修复服务，如发现网站功能出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和修复，并优先保障网站正常稳定运行，并对出现的问题提交问题报告。对于出现的网络连通问题，配合其他网络厂家对网络连通进行调试，全力保障网站网络连通性。

b. 提供技术支持人工服务



提供全年7*24小时电话咨询、微信和远程协助服务。甲方可联系指定的技术支持人员,通过电话、微信和远程协助等方式获得帮助服务,包括疑难解答、故障定位、故障排除等。

c. 网站应急安全保障

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出现了崩溃或重大故障而导致网站不能正常响应外部请求事故时,立即安排技术工程师进行网站故障排查。

在工作时间内,系统故障要求在故障出现之后的1个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如2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对故障的解决时间和方法进行评估,提出应急处理办法,及时向甲方汇报。

如果在非工作时间,故障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甲方具体负责人,提出应急处理办法,及时向甲方汇报。

2) 日常运维服务

a. 网站内容页日常维护

对网站栏目下内容页面进行日常维护,根据网站页面分类,分为文章类及个性化页面,其中文章类页面调整包括:页面内容日常维护及内容更新,页面内图片微调等日常维护,个性化页面维护内容包括内容日常维护及更新,页面图片制作,页面内布局调整等日常维护。

b. 网站栏目日常维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对网站抽查的指标、自治区网站政务公开考核指标、网站自身存在问题、用户需求等,对网站栏目进行非改版性调整,包括新增栏目、删除栏目、修改栏目、调整页面、改进功能等,同时对应修改后的栏目,对栏目下属的内容页面也进行相应调整。

c. 专题活动页面制作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每年制作不超过5个专题活动的页面,包括文字、图片,同时对专题活动页面进行排版、调整、优化,并在首页是否添加悬浮、专题缩略图替换等。

d.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首页节庆调整

在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可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对网站页面的调整要求和甲方需求对首页进行调整,增加节庆效果。

e. 网站存在的其他问题

根据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数发局、公安、网信等部门对网站的要求,及时对网站功能、栏目、页面进行完善和调整,以符合当前形势下的要求。

(2) 网站普查监测

1) 监测指标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的具体要求,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进行监测。

开展日常监测,对自动监测结果进行人工复核,对自动监测未能覆盖的政策解读、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功能设计等指标进行人工检测,定期生成检测报告。

一旦监测发现严重错误,第一时间电话告知甲方负责人员进行处理。

2) 监测工具要求

须利用先进的网站监测工具软件提供自动检测服务,服务方式为SAAS服务,无需在本地网站部署硬件或软件系统,使用的监测系统必须具有软件著作权,以提升监测工作的效率和准确度。具体要求如下:

- a. 按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的要求进行监测;
- b. 可视化平台:基于云服务模式的监管平台;
- c. 支持网站自查任务,自查结果详情可单独展示;
- d. 实时告警服务:一旦监测发现错误,如网站首页不连通,网站内容存在严重错别字等,及时电话通知,并辅以发送短信、邮件、微信告警等;



e. 生成日常监测报告: 甲方在监管平台中设定起止时间, 平台将该时间区间内监测发现的问题汇总后, 按规定文本格式自动生成监测报告, 并提供在线预览与下载功能。

3) 提供监测报告

每季度在国务院办公厅网站抽查前出具网站存在问题方面的监测报告, 指出存在的问题, 报告出具时间根据甲方确定时间; 每日提供网站发布内容错别字及敏感词汇监测报表。

(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采集服务

为加强生态环境信息采集、监测和分析能力, 提高采集效率, 使用专业的采集平台对环境信息进行采集, 并由专业人员编制报告, 提高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1. 服务内容:

(1) 互联网环境信息采集平台授权使用

提供环境信息采集系统使用权及授权账号, 可配置至少10组采集分类及2000个关键字, 支持关键词搜索采集和关注用户采集, 支持自定义增减所采集的信息源和范围。

(2) 环境信息采集预警服务

在环境信息采集系统的基础上由专业服务人员进行信息筛选、对预警信息进行甄别, 及时预警。

(3) 专题事件分析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针对生态环境领域相关的较大、重大、突发事件、热点话题进行跟踪分析, 对事件的起因、发展、传播情况进行统计, 并制作成相关事件专报。

(4) 编制周报



根据环境信息采集的实际采集情况,每周编制一期信息采集报告,遇特殊情况,按用户要求及时编制信息采集报告。对专项工作进行采集分析,如重污染天气时期的信息采集、报告编制等。

(5) 驻场运维服务

安排1名运维人员提供驻场服务,负责甲方单位现场技术支持。驻场运维人员须遵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配合做好运维管理等工作。驻场运维人员应具备需要信息采集分析能力,提供现场信息采集及报告编制等服务。驻场运维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2. 服务要求:

- (1)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 (2) 根据用户需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7×24小时),达到100%的用户响应度。服务请求须在30分钟之内响应,并及时解决故障。
- (3) 驻场运维人员上岗前须通过甲方单位背景审查。
- (4) 乙方须为驻场运维人员配备1台办公电脑。
- (5) 在合同期限内,在运维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不限次数,必须全部完成。

(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计算机、网络、综合弱电基础设施等运维服务服务

做好生态环境厅机关计算机终端及周边设备、网络核心机房、各网络系统、会议系统、其他弱电系统、空调和UPS等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保障相关基础设施长期安全稳定运行,保证生态环境厅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1. 服务内容:

- (1) 通信网络安全及设备维护



1) 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互联网系统、全区环保专网、电子政务外网、内部局域网等网络系统及相关设备的运维, 保证各网络畅通、安全稳定运行。

2) 每季度对生态环境厅机关及院内事业单位网络及安全设备进行资产清查。

(2) 机房及配套设施运行维护

1) 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络核心机房200余台服务器、存储设备、路由交换、安全设备、精密空调、虚拟化平台(桌面云)等软硬件设备运维及机房整体运行情况监控, 保证机房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2) 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络核心机房空调系统、电力系统、空调系统(精密空调系统、新风系统及管网阀门)、电力系统(供配电系统、UPS系统、发电机系统)、弱电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门禁系统)、防雷接地系统、消防系统以及综合布线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 定期检查, 保障机房各设备系统安全性、可用性, 发现故障及时解决。

3) 提供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三台精密空调和三台UPS的维保服务, 包括月度巡检、日常保养、故障排查及维修、易损件更换及应急保障, 并出具月度、季度和年度服务报告, 保证设备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1) 智能弱电系统运行维护

1) 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电话系统、公共显示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的运维, 按时对机房消防气罐进行检测、七氟丙烷充装, 保证弱电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2) 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全区远程视频会议、5个本地会议室设备的运维及会议保障, 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 及时处理故障, 保证会议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 计算机终端及周边设备运行维护

1) 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楼及综合楼办公区各部门(单位)400余台所有计算机及周边设备(150余台打印机、扫描仪等)运维工作, 以及对厅直属其他事业单位技术支持, 保证各终端安全稳定运行。



2) 根据用户要求,每季度对生态环境厅机关及院内事业单位计算机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5) 驻场运维服务

乙方须提供不少于3人的驻场服务,驻场运维人员须遵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节假日至少安排1人值班。驻场运维人员应具备计算机、网络系统、网络安全运维能力。驻场运维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2. 服务要求:

- (1)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 (2) 根据用户需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7×24 小时),达到100%的用户响应度。服务请求须在30分钟之内响应,并及时解决故障。
- (3) 驻场运维人员上岗前须通过甲方单位背景审查。
- (4) 乙方须为驻场运维人员配备3台办公电脑。
- (5) 在合同期限内,在运维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不限次数,必须全部完成。

(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链路租赁

本次共需租用运营商共计170条链路(包括168条专线链路,2条互联网链专线路),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工作。

1. 租用内容: 本次共需租用运营商共计170条链路(包括168条专线链路,2条互联网链专线路),清单如下:

表1 需租用的专线链路清单

序号	发起端	对端	类型	带宽	数量 (条)	月数
1	南湖西路215号生态环境厅2楼机房	开发区雁山街288号政法委新机房	MSTP	20M	1	12



2	乌鲁木齐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	互联网专线	100M	1	12
3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乌市新市区迎宾路（移动端业务）	APN 专线	40M	1	12
4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MSTP	10M	1	12
5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MSTP	10M	1	12
6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MSTP	10M	1	12
7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MSTP	10M	1	12
8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MSTP	10M	1	12
9	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MSTP	10M	1	12
10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MSTP	10M	1	12
11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MSTP	10M	1	12
12	博州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MSTP	10M	1	12
13	巴州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MSTP	10M	1	12
14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MSTP	10M	1	12
15	克州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MSTP	10M	1	12
16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MSTP	10M	1	12
17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MSTP	10M	1	12
18	伊犁州各县生态环境局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MSTP	4M	11	12
19	乌鲁木齐市各县生态环境局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MSTP	4M	8	12
20	克拉玛依市各县生态环境局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MSTP	4M	4	12
21	昌吉州各县生态环境局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MSTP	4M	7	12
22	塔城地区各县生态环境局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MSTP	4M	7	12
23	阿勒泰地区各县生态环境局	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	MSTP	4M	7	12



24	吐鲁番市各县生态环境局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MSTP	4M	3	12
25	哈密市各县生态环境局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MSTP	4M	3	12
26	博州各县生态环境局	博州生态环境局	MSTP	4M	4	12
27	巴州各县生态环境局	巴州生态环境局	MSTP	4M	10	12
28	阿克苏地区各县生态环境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MSTP	4M	10	12
29	克州各县生态环境局	克州生态环境局	MSTP	4M	4	12
30	喀什地区各县生态环境局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MSTP	4M	12	12
31	和田地区各县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MSTP	4M	8	12
32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于田县农机局院内平底	MSTP	2M	1	12
33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民丰县新广场西侧	MSTP	2M	1	12
34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墨玉县县委车库二楼上面	MSTP	2M	1	12
35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和田县巴格提镇中学教学楼上	MSTP	2M	1	12
36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皮山县新城区西经一路	MSTP	2M	1	12
37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麦盖提南网小区	MSTP	2M	1	12
38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叶城东城区友谊路(39)社区13号楼	MSTP	2M	1	12
39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阿合奇县人民广场对面	MSTP	2M	1	12
40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阿克陶质监局楼顶	MSTP	2M	1	12
41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拜城县第二小学院内	MSTP	2M	1	12
42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温宿县姑墨广场中心	MSTP	2M	1	12



	215 号					
43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沙雅县敬老院气象局院内	MSTP	2M	1	12
44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新和县农业综合大楼 4 楼 403 办公室	MSTP	2M	1	12
45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若羌县林业局楼顶	MSTP	2M	1	12
46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焉耆县给排水公司内	MSTP	2M	1	12
47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鄯善县文化广场政府综合楼楼顶	MSTP	2M	1	12
48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巴里坤县蒲类海大酒店旁边	MSTP	2M	1	12
49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伊吾县	MSTP	2M	1	12
50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精河县八角楼五楼	MSTP	2M	1	12
51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温泉县供排水公司院内	MSTP	2M	1	12
52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阿拉山口建设局	MSTP	2M	1	12
53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托里县	MSTP	2M	1	12
54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沙湾县环保局	MSTP	2M	1	12
55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额敏县环保局	MSTP	2M	1	12
56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呼图壁县四季园院内博物馆	MSTP	2M	1	12
57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尼勒克县卫计委三楼	MSTP	2M	1	12
58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尼勒克县老县二中宿舍楼 5 楼	MSTP	2M	1	12
59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MSTP	2M	1	12



	215 号					
60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昭苏县敬老院	MSTP	2M	1	12
61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奎屯市华新番茄公司场内	MSTP	2M	1	12
62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奎屯市政府大楼西侧篮球场	MSTP	2M	1	12
63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新源县镇政府楼顶	MSTP	2M	1	12
64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轮台县中石化西北局院内	MSTP	2M	1	12
65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尉犁县环保局内	MSTP	2M	1	12
66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和静县巴音路福星公司院内	MSTP	2M	1	12
67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特克斯县县医院	MSTP	2M	1	12
68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霍尔果斯广场空地	MSTP	2M	1	12
69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塔什库尔干县环保局	MSTP	2M	1	12
70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奇台县县环保局	MSTP	2M	1	12
71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木垒县璧山丽景小区	MSTP	2M	1	12
72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库车县气象局院内	MSTP	2M	1	12
73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西广 场西侧七十四中学	MSTP	2M	1	12
74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雅山新天地C 区 1 栋 B 段 502 室	MSTP	2M	1	12
75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府前路, 米东人民公园西部	MSTP	2M	1	12
76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伊犁庆华能源	MSTP	6M	1	12



	215 号					
77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特克斯玉金	MSTP	6M	1	12
78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伊犁金川	MSTP	6M	1	12
79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伊犁新天煤	MSTP	6M	1	12
80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伊犁二桥	MSTP	6M	1	12
81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阿勒泰阿舍勒铜矿	MSTP	6M	1	12
82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阿勒泰鑫旺矿业	MSTP	6M	1	12
83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阿勒泰华泰 2 区	MSTP	6M	1	12
84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阿勒泰布尔津额河东桥	MSTP	6M	1	12
85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阿勒泰富蕴大桥	MSTP	6M	1	12
合计					169	

表2需租用的互联网链路清单

序号	业务类型	带宽	数量	月数
1	互联网专线	200M (含 13 个固定 ip 地址)	1	12

2. 租用服务要求:

(1) 电路技术要求

乙方负责将电路连接至用户方网络设备,所涉及的传输设备、线缆及材料(光纤配线、光端机、接入设备、各类协议转换器、连接或转换数据线缆等)全部由乙方免费提供,中标方负责接入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接入链路的联调及测试,测试结果满足电路质量要求,提交测试报告。



(2) 电路质量要求

乙方须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对合同所涉及全部电路资源进行维护,保持达到约定带宽,并及时修复通信故障,确保通信畅通,具体要求包括:

- 1) 单条端到端电路可用率 $\geq 99.9\%$ 。
- 2) 全年无故障时间达到99%以上。
- 3) 网络丢包率 $< 2\%$,网络抖动 $< 30\text{ms}$,网络时延 $< 200\text{ms}$ 。
- 4) 要求电路支持环路保护,实现电路自愈,倒换时间 $\leq 30\text{ms}$ 。

(3) 电路日常维护要求

- 1) 乙方应对专网电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控。
- 2) 乙方将应对专网电路定期进行巡检,保障链路可用性。
- 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割接、版本升级时,如果会影响专网业务正常使用,应提前通告招标方相关人员。

(4) 电路竣工要求

为保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业务工作的连续性,自2025年6月27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通所有链路,并确保网络可用、业务可用。电路开通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电路竣工单,与合同约定相符的电路开通明细表(内容包括电路号、两端信息、电路类型、条数、运营商实测情况)。

(5) 驻场运维服务

乙方须提供不少于1人的驻场服务,驻场运维人员须遵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驻场运维人员应具网络维护能力。驻场运维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3. 其他要求:

- (1)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 (2) 根据用户需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7 $\times$ 24 小时),达到100%的用户响应度。



服务请求须在30分钟之内响应,并及时解决故障。

(3) 驻场运维人员上岗前须通过甲方单位背景审查。

(4) 乙方须为驻场运维人员配备1台办公电脑。

(5) 在合同期限内,在运维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不限次数,必须全部完成。

(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动车检测平台云服务

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动车尾气检测平台云服务项目需提供不少于192核、640G内存、51T存储、30M互联网带宽的云资源池,并提供满足等保2.0三级及商用密码评测三级的相关配套云安全及云密码安全服务,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动车尾气检测平台运行需求。

1. 租用内容:

(1) 云资源池服务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

1) 云资源池服务需求: 供应商应基于自治区机动车尾气检测平台应用运行实际需要,具体核算云资源。云资源池需满足高安全性、高可靠性、高可用性及可扩展性的要求,提供云主机、云网络、云存储等云服务。

云资源配置不低于如下要求:

CPU	内存	硬盘	网络	备注
192 核	640G	51T	30M 互联网带宽	云资源池应支持 20 个云服务器创建
注: 云池需提供不低于 100M 链路, 实现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心机房专网的互联互通				

2) 云资源技术池要求:



a. 配置高可用, 不会因集群中主机、软件、硬件发生故障影响业务, 主动监控服务器的运行状况(系统内存、本地存储、供电、制冷和网络等), 在问题发生之前将云主机从亚健康服务器迁移到健康的服务器上。

b. 云主机支持 USB 3.0 设备, 支持3D显示卡虚拟化功能。云主机支持3D图形加速功能, 可以根据需要启用或停用。

c. 提供热添加CPU, 磁盘和内存的功能, 无需中断或停机即可根据需要向云主机添加CPU, 磁盘和内存。

d. 可按需提供基于虚机的网络边界网关 (Edge Gateway), 为云主机提供路由器、防火墙、负载均衡器 (Load-Balancer)、VPN等网络功能, 以及NAT、DHCP等网络服务。

e. 提供与网络封装覆盖 (Overlay) 的交换机制 (VXLAN), 可支持在不限定网络设备品牌的基础上封装超过5000个逻辑交换机, 且修改逻辑交换机时不需要对底层的实体网络进行设定的更改。方案内的VXLAN 机制无需3层Multicast 机制即可运转。

f. VPN功能支持点到点的L2VPN或IPSEC VPN 服务, 也可以支持供终端使用的SSL-VPN技术。

g. 为保证存储传输的稳定性, 本次要求存储与主机使用 FC-SAN网络, 数据要求三副本。

h. 机房应在乌鲁木齐、昌吉地区且需满足等保2.0三级标准。

(2) 云安全服务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

1) 云安全服务需求: 需提供一整套满足云租户等保 2.0 三级标准的包含云主机安全、云防火墙、云WEB应用防火墙、云综合日志审计、云堡垒机、数据库审计、综合漏洞扫描等云安全产品。

云安全资源配置不低于如下要求: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	----	----



云主机安全	包含病毒查杀、网站后门查杀、漏洞管理、性能监控、主机防火墙、WEB应用防护、登录防护、防端口扫描等	20 套
云防火墙	500M 吞吐量, 包含 FW/IPS/AV 模	1 套
云 WEB 应用防火墙	防护流量 100Mbps、HTTP 最大并发数 180000、HTTP 最大新建数 10000	1 套
云综合日志审计	支持 20 日志源的日志审计能力	1 套
云堡垒机	支持 20 资产管理, 20 并发字符	1 套
数据库审计	支持 2 个数据库、2000TPS 并发处理审计能力	1 套
综合漏洞扫描	支持网站、系统、数据库、基线扫描, 每个模块支持 20 个 IP 地址	1 套

2) 云安全技术要求:

a. 云WEB应用防火墙: 支持对访问流程的校验; 可配置页面合规页面流程; 可配置页面思考时间; 违反合规的访问直接被拦截并产生告警日志。

b. 数据库审计: 支持数据库请求和返回的双向审计, 支持返回字段和结果集、执行状态、返回行数、执行时长等内容, 支持通过返回行数和内容大小控制返回结果集大小。

c. 综合日志审计: 支持根据资产价值、资产漏洞、针对漏洞的威胁事件三者进行威胁的自动关联分析(三维关联), 所有的三维关联算法和准则以 CVE、Bugtraq、OWASP 公开协议和标准为基础。

d. 云防火墙: 支持HTTP、FTP、POP3、SMTP、IMAP协议的病毒查杀、病毒库自动更新、虚拟脱壳、自定义查杀文件大小、查杀可疑病毒、可疑脚本、图片病毒、查杀邮件正文、附件、网页及下载文件中包含的病毒。

(3) 云密码安全服务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

1) 云密码安全服务需求:



围绕自治区机动车尾气检测平台国产密码应用要求,综合考虑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等多个层面密码应用需求,提供满足等保2.0三级标准的云密码安全服务。

云密码安全资源配置不低于如下要求: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服务器密码机	内置密码模块使用具有国密型号高速 PCI-E 密码卡。管理员使用的管理介质为具有国密型号的智能密码钥匙。	2 套
签名验签服务器	支持 Java、COM、C 等应用集成接口; 支持 RSA、SM2 等签名算法。支持应用接口 Java、C、COM、WebService 支持算法标准 SM1、SM2、SM3、SM4 具有: 身份认证功能、数据签名与签名验证、证书有消息验证、多证书链功能、证书动态黑名单等功能; 具有商用密码认证证书。	2 套
IPSEC/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	内置密码卡(密码卡必须具有商用密码认证证书)。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内置 CA 中心, 支持 SM2 证书签发与验证, 支持第三方 CA 证书导入。SSL 自适应, 搭配国密和非国密浏览器, 实现 SSL 自适应, 实现数据以 HTTPS 形式传输。管理员登录支持数字证书(SM2)+口令的“双因子”认证方式。支持 GM 算法对日志进行完整性保护。	2 套

2) 云密码安全技术要求:

- a. 提供整机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 b. 提供内置密码卡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 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云主机、云安全、云密码的运维服务, 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整改加固工作, 定期提供运维服务及安全服务报告, 确保自治区机动车尾气检测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根据甲方需求, 提供免费平台迁移服务。按需向用户提供相应数量的Ukey。



(十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网络安全监测评估加固服务

做好生态环境厅网络安全相关设备日常运维管理,确保设备运行稳定、功能正常;做好网络安全日常监测、定期安全巡检、网络安全隐患排查等,发现问题立即处置,确保网络总体安全;做好生态环境厅网络与信息系统的等保测评(复测)、风险评估、安全整改等,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配合做好重点时段网络安全应急保障、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等,做到应急支持(人员、设备等)及时到位;做好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网络安全意识;确保不发生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

1. 服务内容:

(1) 日常运维服务

对生态环境厅核心机房安全设备及重要网络核心设备安全运行情况进行维护;对生态环境厅各网络流量、上网行为进行监测;对安全设备策略进行调整优化;每天对网络日志进行分析辨识;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网络安全日常工作等。

(2) 安全技术服务

每季度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应用系统及数据库进行一次漏洞扫描;每半年对重要业务信息系统进行一次渗透测试;根据检测结果,协助开展安全整改等。

(3) 应急响应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重要时段网络安全应急保障、网络安全事件处置等。

(4) 安全培训服务

每年开展不少于两次网络安全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密码应用、数据安全等。

(5) 驻场运维服务



安排 1 名运维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负责甲方单位现场技术支持。驻场运维人员须遵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配合做好相关工作。驻场运维人员应具备网络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运维能力。驻场运维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2. 服务要求

(1) 按照甲方工作安排,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2) 根据用户需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7×24 小时),达到 100%的用户响应度。

服务请求须在 30 分钟之内响应,并及时解决故障。

(3) 驻场运维人员上岗前须通过甲方单位背景审查。

(4) 乙方须为驻场运维人员配备 1 台办公电脑。

(5) 在合同期限内,在运维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不限次数,必须全部完成。

(十二) 等级保护复测及风险评估服务

为甲方提供不少于3个等级保护三级业务信息系统的测评(复测)和风险评估服务,出具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1. 服务期限: 一次

2. 服务内容:

(1) 等级保护复测

对不少于 3 个等级保护三级系统重要业务信息系统进行等保测评(复测),并出具符合国家要求的测评报告,并协助开展安全整改等工作。

(2) 风险评估服务

对不少于 3 个等级保护三级的重要业务系统进行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协助开展安全整改等。